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 (2023) 第 000227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9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3）第 000227 号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液压”）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万通液压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万通液压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



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通液压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万通液压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万通液压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卫华
37090001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令军
370900010133

2023 年 4 月 21 日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0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112,0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根据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与中泰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联席主承销商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7,571,698.11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含增值税）及超额配售股份承销费用人民币 84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支付联席主承销商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 8,411,698.11 元（不含增值税），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将扣除公司应支付的剩余承销保荐费后的余款人民币 103,588,301.89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 000048 号）。

2、 行使超额配售权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3号）核准，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进一步发行不超过首次发行股票的15%（即21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截至2020年12月8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0元，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已于2020年12月8日将人民币16,800,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000063号）。

根据公司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800,000.00元，将用于年产20,000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年产7,000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及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上述款项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0年12月8日止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总额120,388,301.89元与募集资金净额116,917,233.12元的差额为3,471,068.77元，系未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

3、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20000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	60,000,000.00	46,809,847.50
年产7000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	47,000,000.00	39,250,785.40
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3,000,000.00	10,856,600.2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116,917,233.12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654.57万元；2020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21.14万元；

2021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733.51万元；2021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58.22万元；

2022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25.85万元；2022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

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15.2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为 11,213.93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94.61 万元。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72.40 万元（包括累计使用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开户证实书号码	类型	存储金额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810102401421045933	活期存款	507.03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810102401421045940	活期存款	63.47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810102401421045919	活期存款	0.0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莲支行	810102401421045926	活期存款	1.90
合计			572.4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制度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3 号）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日照银行五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 1、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2,873,544.03 元及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预先支付的发行费 699,881.79 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和信专字（2020）第 000899 号《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确认。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未超过 6 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持续督导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四）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该事项已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1,213.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并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572.86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691.7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5.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13.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	否	4,680.98	516.55	4,228.44	90.33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否
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	否	3,925.08	309.30	3,893.59	99.2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否
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85.66		1,091.90	100.58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691.72	825.85	11,213.93	-	-	-	-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予以结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故予以结项。截至报告期末，节余募集资金 572.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不存在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2,873,544.03元及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预先支付的发行费699,881.79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和信专字（2020）第000899号《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确认。</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1年11月30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p>目前尚有部分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由于尚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而未支付，后续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继续及时履行支付款项的义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2023年1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72.8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出资额 壹仟伍佰零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0-07-29

批准执业日期：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3701027511899号

证书序号：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卫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06-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280170063010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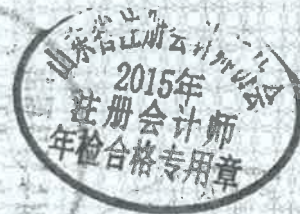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6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ty* *fm* *l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2日
ty *fm* *ld*



年度检查 **2015** 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孟令军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8-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68319850612395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合并改名为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9000101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 年 四 月 八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